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会员惩戒和申诉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规范对会员违规行为的惩戒，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和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惩戒，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会实施惩戒，应当遵循客观和公正原则，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实施惩戒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本会实施的惩戒，会员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的，可以提起申诉。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五条 本会对会员违规行为实施惩戒的种类有：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公开谴责；

(四) 劝退;

(五) 除名;

(六) 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条 会员的违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七条 会员具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给予惩戒:

(一)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计量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

(二) 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

(三) 违反业务准则的;

(四) 违反质量控制准则的;

(五) 应当实施惩戒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惩戒:

(一)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二) 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的应予惩戒的行为的;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惩戒:

(一) 初次违规并且情节轻微的;

(二) 主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三) 主动配合查处其违规行为的;

(四) 自觉纠正违规行为,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条 本会所属行业或者相关行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会应当向全体会员发出警示通报:

(一)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服务质量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腐败案件的;

(二) 媒体披露有关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食品安全问题的;

(三) 市、区政府相关部门向本会通报有关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食品安全事件的;

(四)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行业声誉事件的。

第三章 惩戒的实施机构和惩戒的回避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下设惩戒委员会。

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本会查处的违规行为实施惩戒。

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为惩戒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 负责办理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受理投诉和相关部门移送的会员相关案件;

(二) 负责会员违规行为的检查和调查;

(三) 负责向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

(四) 负责惩戒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制作、送达、整理归档;

(五) 负责办理惩戒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投诉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惩戒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四章 惩戒的程序和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于本会查处的违规行为，由惩戒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组织检查或调查后，向惩戒委员会提交检查或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惩戒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送拟惩戒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初步认定的违规事实、拟作出的惩戒种类、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可在收到惩戒告知书后的 8 个工作日内，向惩戒委员会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理由；当事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不影响作出惩戒决定。

在提交书面的陈述和申辩材料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向惩戒委员会作口头陈述。

惩戒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惩戒委员会可以要求当事人到惩戒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询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惩戒委员会应当采纳。

第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认会员有本制度规定违规行为的，作出给予惩戒的决定；

(二) 确认会员违规事实不成立，或虽然违规但情节轻微的，或不符合本制度规定应当予以惩戒的，作出撤销案件或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十七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作出惩戒决定。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惩戒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惩戒决定通过后，惩戒委员会应当以本会的名义制作惩戒决定书。惩戒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被惩戒会员基本信息资料；

(二) 事实和证据；

(三) 惩戒依据和结论；

(四) 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五) 作出惩戒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惩戒决定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惩戒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惩戒的申诉机构和申诉的回避

第二十条 本会理事会下设申诉与维权委员会。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负责受理会员对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申诉。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不得兼任惩戒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处为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办理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受理会员提出的申诉；
- (二) 负责申诉案件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复查与核实；
- (三) 负责向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
- (四) 负责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制作、送达、整理归档；
- (五) 负责办理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本人或近亲属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二) 与本案当事人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常设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

第六章 申诉的程序和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本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惩戒决定书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提起申诉，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当事人提起申诉的，不影响惩戒决定的执行。

在申诉被受理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向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作口

头陈述。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有权要求当事人到申诉与维权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询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采纳。

第二十四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原惩戒决定主要事实认定清楚，次要事实认定不清或不成立的，补正原决定；

（三）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错误，或程序严重不适当的，撤销原惩戒决定，对相关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查和核实后，重新作出惩戒决定；原惩戒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撤销原惩戒决定，作出不予惩戒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通过召开会议作出申诉审议决定。会议至少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申诉审议决定应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后，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以本会的名义制作申诉审议决定书。申诉审议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基本信息资料；

（二）申诉请求和理由；

(三)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认定的事实和理由;

(四) 申诉审议依据和结论;

(五) 作出申诉审议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七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后的两个月内作出申诉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与维权委员会的申诉审议决定是最终惩戒决定。改变原惩戒决定的, 惩戒决定自申诉审议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 维持原惩戒决定的, 原惩戒决定的生效日不变。

第二十九条 申诉审议决定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会员的违规行为及最终惩戒决定, 应当记入本会行业诚信信息监控系统。本会应将涉及惩戒事务所的检查档案与惩戒决定书一同归档, 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保管。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当事人是指被投诉、被立案调查、被惩戒的会员。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由理事会解释, 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201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自律惩戒申诉制度》同时废止。

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

